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tai-pb.com）发布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2020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tai-pb.com）发布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采取通讯方式（包括纸质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3、纸质投票时间、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纸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3日9:30起，至2020年8月21日15: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纸质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电话：400-888-0001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s://vote.sseinfo.com）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2020年7月23日起，至2020年8月21日

（3）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交易日9:15-15:00

5、会议计票日：2020年8月24日。

6、鉴于本基金及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即"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仅可通过纸质投票方式参与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上述议案见2020年7月15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三、持有人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持有人根据其所持份额的表决权通过纸质投票、网络投票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网络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2、同一持有人根据其所持份额的表决权通过网络投票多次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融资融券业务相关账户可通过或授权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进行网络投票，应符合《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融资融券业务相关账户也可通过纸质投票进行表决，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账户通过纸质投票、网络投票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网络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客户仅可通过纸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7月20日，即在2020年7月2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及联接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及联接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五、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的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uatai-pb.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鉴，下文所称"公章"亦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六、纸质投票的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六、纸质投票的授权（三）授权方式 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0年7月23日9:30起，至2020年8月21日15: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并建议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本部分所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网络投票的投票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0年7月23日起，至2020年8月21日，在每个交易日9:15-15:00，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进行网络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行使表决权，首次投票前，持有人需要参照平台提示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认证。

2、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应当对本持有人大会表决议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证券账户，可以通过任一持有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证券账户下的持有份额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通过多个持有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证券账户下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如需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基金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需事先联系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0720275。

5、本部分所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六、纸质投票的授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进行纸质或网络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纸质投票。本部分所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或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其他新增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向他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uatai-pb.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纸面授权文件应与表决票一同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地址。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或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与表决票的寄送相同。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直销柜台办理业务时，直销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进行投票，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23日9:30至2020年8月21日13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和有效性判断均以收到纸面授权委托书时间为准。

七、会议的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本基金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0年7月23日9:30前及2020年8月21日15: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网络方式表决票的统计：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在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取得网络投票数据后，向基金管理人发送网络投票数据明细，并在网络投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提供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5、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6、本部分所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八、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含纸质和网络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

联系人：汪莹白

联系电话：（021）38601630

电子邮件：rainbow.wang@huatai-pb.com

传真：（021）50103016

网址：http://www.huatai-pb.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一、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寄送表决票时，充分考虑寄送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投票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本次持有人大会投票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无法统计投票期间投票最新情况，则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程依然进行，受影响投票期间内投票效力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tai-pb.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8-0001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仅适用于纸质投票）

附件三：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附件一：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与基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的方案，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附件二（仅适用于纸质投票）：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和/或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7月15日在规定媒介公布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__（证券号码：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则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基金账户卡号（填写）：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证券账户/基金账户下全部本基金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授权委托书效力根据大会公告认定。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或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6.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附件三：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及/或联接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以大会公告为准。

4、证券账户/基金账户号不填写但不影响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5、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适用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附件四：

《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与基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增加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相关内容，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2、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详情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中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等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四、投资策略 ……	四、投资策略 …… 4、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情况、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九、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上述第6、7项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九、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 8、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需遵循下述比例限制： （1）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 （2）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30%； （3）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 （4）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第1、2、3、4、5、9项规定的，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第8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方法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五、估值方法 6、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四）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并就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在报告期内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 （十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合同摘要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调整。

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将一并修订。此外，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文件将在本公司官网上披露。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huatai-pb.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咨询相关信息。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07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西部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活动时间：

2020年07月17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申万宏源西部公告为准。

二、具体参加活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450001
2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2
3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人民币	450003
4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4
5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05
6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7
7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8
8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9
9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003972
10	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552
11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52
12	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39
13	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006373
14	富兰克林国海恒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702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西部申购上述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申万宏源西部网站公示为准。

相关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购期的申购手续费（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 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申万宏源西部的有关公告。本此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申万宏源西部所有。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4.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客服电话：400-800-0562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17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07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申万宏源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活动时间：

2020年07月17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申万宏源公告为准。

二、具体参加活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5
2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51
3	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61
4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000934
5	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92
6	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5
7	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87
8	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61
9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450001
10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2
11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人民币	450003
12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4
13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05
14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7
15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8
16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9
17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0
18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1
19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18
20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7001
21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003972
22	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552
23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52
24	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39
25	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006373
26	富兰克林国海恒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702
27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4509
28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508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申购上述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申万宏源网站公示为准。

相关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购期的申购手续费（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 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申万宏源的有关公告。本此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申万宏源所有。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4.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01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据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86,192.68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57,780.02万千瓦时增长49.17%；累计完成上网电量83,831.33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56,089.95万千瓦时增长49.46%。

公司下属各项目2020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持有比例(%)	发电量（万千瓦时）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嘉儒风电场一期	4.8	100	4,601.30	5,387.23	-14.59
	嘉儒风电场二期	4.8		4,852.21	5,571.79	-12.91
	泽岐风电场	4.8		5,186.19	5,734.15	-9.56
	钟厝风电场	3.2		3,643.32	4,083.63	-10.78
	马头山风电场	4.75		4,741.51	-	-
	王母山风电场	4.75		4,913.99	-	-
	5MW样机	0.5	租赁	-	443.42	-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北茭风电场	4.8	100	4,488.09	4,596.16	-2.35
	黄岐风电场	3		2,789.30	2,833.24	-1.55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青峰风电场	4.8	51	6,805.36	7,426.46	-8.36
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峰风电场二期	5.4	45.9	9,365.24	-	-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红星二场光伏一电站	2	100	1776.04	1723.39	3.06
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乌尔古力山风电场一期	3	100	3,759.63	3,939.90	-4.58
	乌尔古力山风电场二期	3		4,061.50	4,553.73	-10.81
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五顶山风电场	4.95	100	5,997.49	6,665.36	-10.02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一期	5	100	10,065.39	4,808.10	109.34
	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	7.2		9,146.12	13.46	67,850.37
合　计		70.75	/	86,192.68	57,780.02	49.17

说明：

1、装机容量指已投产的并网容量。

2、自2019年7月起，5MW样机因故障停运，目前尚未修复。

3、截至2020年6月30日，青峰风电场二期7.2万千瓦项目15台机组并网，并网容量5.4万千瓦；马头山风电场4.75万千瓦项目19台机组全部并网，并网容量4.75万千瓦；王母山风电场4.75万千瓦项目19台机组全部并网，并网容量4.75万千瓦；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24.6万千瓦项目12台机组并网，并网容量7.2万千瓦。

4、公司控股孙公司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持有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90%股权，公司拥有青峰风电场二期项目的权益比例为45.9%。

5、2020年上半年累计完成上网电量含青峰风电场二期项目试运行上网电量459.0538万千瓦时、马头山风电场项目试运行上网电量1807.2355万千瓦时、王母山风电场项目试运行上网电量2397.6639万千瓦时、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试运行上网电量898.4104万千瓦时。

6、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标的资产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已完成交割过户手续，鉴于本次并购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本次披露的2020年上半年发电量含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一期和二期1-6月份发电量。去年同期发电量即2019年1-6月份发电量57,780.02万千瓦时含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一期1-6月份发电量4,808.10万千瓦时、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1-6月份发电量13.46万千瓦时；去年同期上网电量即2019年1-6月份上网电量56,089.95万千瓦时含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一期1-6月份上网电量4,588.93万千瓦时、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1-6月份上网电量9.69万千瓦时。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01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975万元到9,075万元，同比增长145%到165%。

2、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1,924万元左右，比上年同期增加2,690万元左右。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285万元到6,385万元，同比增长84%到10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包含中闽海电上年同期数）相比，将增加7,975万元到9,075万元，同比增长145%到16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包含中闽海电上年同期数）相比，将增加5,285万元到6,385万元，同比增长84%到102%。

（三）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99.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65.9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2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子公司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平海湾一期50MW海上风电项目上年同期升压站改造以及配合国网线路改造部分月份停产，本期平海湾一期50MW海上风电项目正常并网发电，此外，在建的平海湾二期246MW海上风电项目上年8月份开始陆续投产，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9,804万元。

2、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在建的王母山项目、马头山项目本期陆续投产，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2,832万元。

3、子公司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建青峰二期项目上年10月份开始陆续投产，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4,638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075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公司无法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因此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3、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可能涉及优化调整，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各方尚在对重组方案是否进行调整以及可能的调整方案进行协商，如各方经过协商，确定需要对上述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届时各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杭州悠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杭州云悦读网络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平治信息；证券代码：300571）自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20年1月11日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 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17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5日、2020年3月14日、2020年4月13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6月13日、2020年7月13日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 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020-019、2020-026、2020-041、2020-064、2020-074）。

二、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尚在推进中，各中介机构尚未启动内部核查程序，因此公司无法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规定，公司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如相关事项顺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投"），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浙江省财政厅。

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浙江文投支持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具体重组方案可能涉及优化调整。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各方尚在对重组方案是否进行调整以及可能的调整方案进行协商。如各方经过协商，确定需要对上述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届时各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各中介机构尚未启动内部核查程序，因此公司无法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本次重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核准/注册，本次重组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可能涉及优化调整，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各方尚在对重组方案是否进行调整以及可能的调整方案进行协商，重组的具体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0-024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峻先生的通知，马峻先生完成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解质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马峻
本次解质股份（股）	1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0%
解质时间	2020年7月15日
本次解质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	否

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东军先生、马峻先生（蔄毅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世美璟"，为沈东军先生和马峻先生共同控制的企业）持股数量及剩余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沈东军	106,085,800	31.16%	0	0.00%	0.00%
马峻	85,575,000	25.13%	12,500,000	14.61%	3.67%
蔄毅泽	18,900,000	5.55%	6,750,000	35.71%	1.98%
传世美璟	7,428,400	2.18%	0	0.00%	0.00%
合计	217,989,200	64.03%	19,250,000	8.83%	5.65%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36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0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公告[2020]29号）的规定，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母公司未经审计的2020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利润表及2020年6月30日的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将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

上述财务报表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告上网附件。

本公告所载湘财证券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投资者应审慎参考，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9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为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农产品、食品加工销售业务，并积极拓展相关产业，主营业务经营项目包括品牌大米的生产、销售，品牌豆制品、油脂的生产销售，农产品收购、仓储、加工、销售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14日发布了《2020年2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变更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代码C13）。

公司原行业分类、变更后的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行业分类	批发和零售业(F)51批发业	制造业（C）13农副食品加工业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因工作人员疏忽，现对部分内容作以下更正：

更正前：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万元—13,000万元	盈利：4,797.49万元

更正后：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万元—13,000万元	盈利：49,774.40万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0-04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披露2020年上半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公告（2020）29号）的规定，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华鑫证券2020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净资本计算表。

华鑫证券2020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净资本计算表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以上财务报表数据为非合并口径数据且未经审计。请投资者谨慎参考，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0-099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审核意见以《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为准。公司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后将依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广州聚毅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州绝了小龙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2020-016号）。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绝了小龙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广州绝了小龙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广州聚毅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LC093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6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全流通环境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15:3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html/123006.shtml。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